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3-0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与陈发树
因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与陈发树因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件进展的通知，通知全文内容如下：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云高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如下：

一、陈发树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二、驳回原告陈发树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案件受理费由陈发树负担。

原告陈发树对上述判决事项不服，提起上诉。2013 年 2 月 7 日，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副本，陈发树的上诉请求为：

一、维持原判决第一项,即:“陈发树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二、改判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全面履行其与原告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就本案股份转让事项报送至财政部审批;

三、改判确认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因违约给原告已经造成的和可能继续造成的损失,判令其将违约所得的股息 11,846,504.16 元及其利息和转增股份 19,744,173.6 股赔偿给原告,并且赔偿截至争议股份过户时原告因此继续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针对争议股份(含已转增股份)继续发生的利润分配、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权益损失,以及争议股份过户时可能发生的贬值价差损失(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点,总损失以当时每股 58.45 元计,共计 1,165,893,450 元);

四、改判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16,968,480.02 元。”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7 日